

关于廉江市小蚂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电热水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小蚂蚁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小蚂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电热水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小蚂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电热水壶新建项目位于廉江市石岭镇扶贫产业园 8 号楼（C）幢第一、二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 度 09 分 33.068 秒，北纬：21 度 39 分 1.487 秒），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建成投产，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00m²，总建筑面积 9000m²，主要从事电热水壶的生产，年生产电热水壶 25 万台，生产工艺为：混料→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剪水口→与机加工成型的壶嘴、壶身、底盘进行人工组装→包装成品。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焊接、抛光、钎焊每天生产 12 小时，注塑工序每天生产 3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6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氩弧焊焊接烟尘、涂钎粉粉尘、碰焊粉尘、抛光及钎焊废气、不合格塑料件及边角料破碎粉尘、熔融挤出及注塑成型废气。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经除尘处理后焊接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涂粉车间为密闭车间，进出门口设置围帘，且相对独立，涂粉粉尘在作业工位周边沉降无组织排放；（3）抛光工序设置在密闭的房间，操作工位旁设置抽风系统，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后经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4）不合格塑料件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5）每台注塑机塑料熔融挤出位置采用包围型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熔融挤出、注塑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5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颗粒物处理效率80%）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经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须主要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注塑采用间接水冷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与物料不接触，项目注塑冷却水经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要求后用于项目东侧约 50m 处林地灌溉，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廉江市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压力机、液压机、铲砂机、抛光机、卷边机、电焊机、氩弧焊机、钎焊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消音处理、阻尼材料减

震及墙壁阻隔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96 t/a（其中有组织 0.019 t/a，无组织 0.077 t/a），颗粒物 0.037 t/a（其中有组织 0.001/a，无组织 0.036t/a），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削减量。

四、项目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1日